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电子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文本文件存放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2008年5月8日,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2008年6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以现金向广电信息购买资产的议案》,本公司拟发行265,147,200股A股股份用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持有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子公司")62.5%的股权,同时公司以现金610,899,357.56元购买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信息")持有的光电子公司18.75%的股权;且鉴于本次交易对方是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因此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上述董事会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峰、高兰英、徐民伟及顾伟民按规定回避了表决,相关议案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电集团董事会已于2008年5月22日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尚需广电电子及广电信息股东大会批准。

3、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802040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光电子公司的评估净值为3,258,129,906.98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以"沪国资评核[2008]14号"文件核准。经广电电子与广电集团及广电信息协商,光电子公司62.5%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2,036,330,496.00元,光电子公司18.75%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610,899,357.56元。

4、广电集团持有的光电子公司62.5%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付完成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归广电电子所有,如产生亏损则由广电集团承担;广电信息持有的光电子公司18.75%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付完毕期间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广电电子承担。

5、鉴于本次广电电子向广电集团、广电信息购买的资产,即光电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139,066,779.56元,净资产额为2,833,535,126.95元,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7,784,363,681.35元,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53号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53号文")第十一条的规定,经计算本次广电电子向广电集团、广电信息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50%,所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53号文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6、广电电子向广电集团发行新股后,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电子股份比例的变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据此,广电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的申请;如果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广电集团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广电集团无需进行要约收购。

7、广电集团承诺,本次广电电子购买的目标资产光电子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17,067.29万元,若2008年度光电子公司未能实现17,067.29万元,差额部分由广电集团在广电电子2008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30日内以现金向广电电子无偿补足。

8、广电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9、光电子公司对2008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08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广电电子也对公司2008年度备考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述预测代表广电电子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光电子公司及广电电子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10、TFT-LCD面板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由于供给的增长和需求的增长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一段时间内供大于求,造成价格下降,但从长期看,TFT-LCD面板的供需是基本平衡的。由于TFT-LCD行业具有一段时间内出现价格波动的特点,如果TFT-LCD面板厂商不具备较强的抗价格波动的能力,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11、经核查,广电集团将其持有的4亿元出资对应的光电子公司股权已经质押给上海银行,该笔股权质押因未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尚未设立,但是,上述质押合同已经成立,债权人随时有权要求办理质押登记从而设立该笔股权的质押权。目前,广电集团与上海银行解除该笔股权质押合同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释义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广电电子、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集团	指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信息	指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公司	指	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广电NEC	指	上海广电NEC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广电NEG	指	电气硝子玻璃(上海)广电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电电子向广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光电子公司62.5%的股权,同时以现金购买广电信息持有的光电子公司18.75%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4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08年4月30日
拟购买资产	指	广电集团及广电信息分别合法拥有的光电子公司62.5%和18.75%的股权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东方、BOE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2008年4月1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2006年7月3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词汇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CD"的英文缩写
CCFL	指	冷阴极荧光灯(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s),液晶显示器主流背光源
FPD	指	平板显示(器件),"Flat Panel Display"的英文缩写
LCD	指	液晶显示(器件),"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缩写
CRT	指	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Cathode Ray Tube"的英文缩写
英寸	指	英制长度单位(inch),1英寸=25.4毫米
CF	指	彩色滤光片,"Color Filter"的英文缩写
CAGR	指	复合年均增长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的英文缩写
Displaysearch	指	总部在美国奥斯丁的全球性的平板显示与电视产业市场研究与咨询公司
Displaybank	指	韩国市场调研公司,主要研究显示器产业并提供咨询
Half tone技术	指	半透膜技术曝光,能够稳定控制残膜均一性
MONITOR/MTR	指	电脑显示器
TN/STN-LCD	指	扭曲向列型/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
PCBA	指	印刷线路板组件
PCB模块	指	印刷线路板模块
PDP	指	等离子显示屏
VFD	指	真空荧光显示屏
VSAT	指	甚小地球站卫星通信系统,天线口径小于2.4米。天线增益与噪声温度之比低于19.7dB/K和高度软件控制的地球站
EVD	指	高密度数字激光视盘
DLP	指	数字光处理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OEM	指	定牌生产合作
TN模式	指	扭曲向列型模式
IPS模式	指	平面转换模式
VA模式	指	垂直排列模式
PCTV	指	电脑电视一体机
MFM	指	改进调频制多媒体显示器
TB	指	扭曲向列型不带转换器,指的是模块
opencell	指	没有完成"模组"工序的液晶屏
W	指	宽(屏)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意义

根据公司董事会实施的战略调整,实现公司业务从CRT(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业务向以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为核心的FPD(平板显示)业务全面转型。本次交易正是公司战略转型计划中极为关键的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电电子将拥有光电子公司100%的股权,拥有一条完整的TFT-LCD第五代生产线并成为TFT-LCD产业发展及融资平台。经公司与广电集团和广电信息协商,拟实施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具有以下重大意义:

(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广电电子目前主要经营TN、STN液晶屏及模块和TFT-LCD中小尺寸显示模块的生产销售。由于TN、STN等产品的市场空间受到中小尺寸TFT-LCD产品的不断挤压,公司近三年未取得理想的经营业绩。公司急需引入优质资产,拓展业务领域,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拟收购的光电子公司经过前期投资建设,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在2007年二季度以来TFT-LCD面板行业复苏之际,盈利情况已在逐步好转。广电电子购买光电子公司股权、实施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TFT-LCD)将更加突出,利润结构将发生重大改变,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向TFT-LCD发展的战略部署,又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实现全面战略转型的关键步骤

广电电子经过2005年重大股权、资产出售交易,已开始由传统CRT显示器件业务向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业务进行战略转型,本次交易则实现了整合现有TFT-LCD业务的目标,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转型。

公司于2004年与日本住友金属微电子联合投资设立的上海广电住金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30%的股权,其主要从事TFT-LCD用印刷电路板模块(PCBA)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此后广电电子又与日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合资设立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75%的股权,其主要从事TFT-LCD所需大尺寸彩色滤光片(CF)的生产制造。通过上述步骤,公司已经迈出实施TFT-LCD产业链垂直整合战略的步伐。

因此购买光电子公司股权,并以广电电子作为TFT-LCD产业的发展及融资平台,是实现公司全面转型的关键步骤。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合法合规;

2、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全面战略转型、提升公司业绩、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3、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光电子公司62.5%股权,同时以现金购买广电信息持有的光电子公司18.7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光电子公司100%的股权。

(二)目标资产的评估值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80204024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光电子公司100%股权在所依据的评估假设前提没有重大变化之情形下的评估值为3,258,129,906.98元,交易标的(81.25%光电子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2,647,230,549.42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以"沪国资评核[2008]14号"文件核准。

(三)收购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广电电子与广电集团协商确定的62.5%光电子公司股权的收购价格为2,036,330,496.00元,根据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协商确定的18.75%光电子公司股权的收购价格为610,899,357.56元。

(四)价款支付

本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将以向资产出售方广电集团非公开发行265,147,200股流通A股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光电子公司62.5%股权,同时以现金610,899,357.56元购买广电信息持有的光电子公司18.75%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08年5月8日)通过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不低于该决议公告日(2008年5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7.68元。

2、发行数量

根据事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 265,147,200股。

3、发行股份的持股期限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电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和资产出售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广电信息。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广电电子持有光电子公司的股权从18.75%增加至100%,根据53号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计算办法,对2007年度相关指标的计算如下表:

购买方和交易标的的相关指标　　单位:万元

	光电子公司	广电电子	光电子公司/广电电子
资产总额	1,113,906.68	527,958.66	210.98%
营业收入	778,436.37	168,271.58	462.61%
合并净资产	368,891.64	320,761.51	115.00%

以上计算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即相关指标均超过50%,所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要约收购豁免

本次交易实施后,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据此,广电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的申请。

(九)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1、2008年5月8日,广电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2008年6月11日,广电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008年5月22日,广电集团董事会同意以其持有的光电子公司62.5%的股权认购广电电子向广电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2008年5月8日及6月11日,广电信息两次董事会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光电子公司18.75%的股权;

4、本次交易尚需广电电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广电信息出售光电子公司18.75%股权尚需取得广电信息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广电电子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增资尚需经外资管理部门批准。

四、本次交易前后广电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比较,在本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广电电子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表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额	变化比例
每股收益(元)	0.02	-0.16	-0.18	-900.00%
净资产(元)	3,207,615,126.81	5,752,985,668.12	2,545,370,541.31	79.35%
股本(万股)	117,294.00	143,809.00	26,515.00	22.61%
每股净资产(元)	2.33	3.08	0.75	32.19%
总资产(元)	5,279,586,600.63	15,767,920,430.50	10,488,333,829.87	198.66%
负债(元)	2,071,971,473.82	10,014,934,762.38	7,942,963,288.56	383.35%
资产负债率(%)	39%	64%	25%	64.10%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共计265,147,200股,股本将从发行前的1,172,943,082股增至1,438,090,282股,其中:广电集团持股数从非公开发行前的352,742,238股增至617,889,43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发行前的30.07%增至42.97%,发行后公司大股东仍为广电集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和股份数量变化见下表。

广电电子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对比表　　单位:股

股东构成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电集团	352,742,238	30.07%	617,889,438	42.97%
其他股东	820,200,844	69.93%	820,200,844	57.03%
合计	1,172,943,082	100%	1,438,090,282	100%

第二章 资产购买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广电电子概况

股票简称	广电电子、上电B股
股票代码	600602、900901
公司名称(中)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	SVA Electron Co., Ltd.
注册资本(万元)	117,294.3082
注册时间	1987年1月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200号1号楼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寿路97号世纪商务大厦26楼
行业分类	电真空、电光源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	真空光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

二、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原名为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下属的上海市电真空器件工业公司(以下简称"电真空公司")改制而成。电真空公司原为行政性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营企业试行股份制的试点单位,1986年12月25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以沪体改(86)第8号文批准,电真空公司以其所属的上海灯泡厂、上海电子管厂、上海电子管二厂、上海电子管四厂、上海显象管玻璃厂和电真空公司经营部为基础,组建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1月10日公司经上海市静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4,244万元。1987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以(87)沪人金股字第25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股票,总额为2亿元(每股面值100元),其中除原组成公司的各厂资产折合的国家股份金额为14,244万元外,并批准依据项目用款进度,分期发行单位股(即法人股)和个人股(即自然人股)共5,756万元,分批向社会发行。1987年1月本公司第一批发行自然人股1,450万元;1988年4月第二批发行股票2,096万元,其中向法人发行199万元,向自然人发行1,250万元,同时上海电真空器件研究所和上海电子管三厂重估清查资产加入折合国家股647万元增加国家股份金额;1989年第三批发行自然人股2,210万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1990年12月19日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名称"真空电子",股票代码"600602",1992年2月21日,公司B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称"真空B股",股票代码"900901"。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广电集团,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广电电子将所持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广电集团,最终交易价格为68,091.44万元,本次交易于2005年12月3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经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广电电子将公司分支机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分公司、管理分公司转让给广电集团,最终交易价格为9,025万元,本次交易于2005年12月3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

经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广电电子将所持上海嘉汇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终交易价格为45,025.20万元。本次交易于2005年12月3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电真空、电光源制造行业,主要生产销售真空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配件、基础材料及其生产线设备(国家限制、禁止类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经营性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为液晶显示屏及其模块。

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坚持管理创新、产业升级,核心业务逐步实现了传统显示器向平板显示器的转型,目前已初步形成新型平板显示和TFT上游配套业务的产业群。公司曾被评为"中国最具发展潜力50强"和"中国上市50强"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

公司和国际著名企业长期保持技术、资本、经营等方面的合作,与松下、三星、索尼、NEC、富士胶片等公司合资建立了"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上海三星真空电子显示器有限公司"、"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上海广电NEC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等一批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和竞争力的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涵盖液晶显示器(包括TFT-LCD、CSTN、STN、TN)、等离子显示器(PDP)、真空荧光显示器(VFD)等显示类成品以及TFT-LCD上游材料。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合并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广电电子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资产总额	5,279,586,600.63	3,879,414,681.40	4,428,798,253.97
负债总额	2,071,971,473.82	1,156,515,140.21	1,481,685,035.68
净资产	3,207,615,126.81	2,722,899,541.19	2,947,113,218.2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735,782,641.47	2,684,578,827.63	2,889,564,043.22

2、经营情况

广电电子近三年经营情况主要数据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682,715,823.88	1,096,420,676.86	3,449,108,238.12
利润总额	-172,000,418.97	-192,075,344.91	-306,145,402.7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601,091.85	-180,475,599.56	4,218,20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0,782,979.80	-304,772,575.31	-477,078,122.29

3、主要财务指标

广电电子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2	-0.15	0.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44	-0.26	-0.41
每股净资产(元)	2.33	2.52	3.12
净资产收益率(%)	0.99	-6.4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93	-10.92	-16.4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田林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傅新华

注册资本:345,4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实业投资,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新办经济实体、投资、控股、参股等资产经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甚小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产权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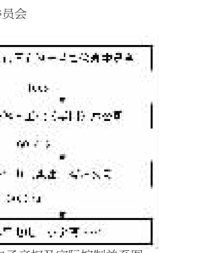

广电电子产权及实际控制关系图

第三章 资产出售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电集团与广电信息,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广电集团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上海市田林路140号

主要办公地点:金都路3800号

法定代表人:傅新华

注册资本:345,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40904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2132259268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实业投资,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新办经济实体、投资、控股、参股等资产经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甚小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产权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广电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15日。1997年3月广电集团实施重组,重组完成后,股东分别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9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表4-1 广电集团1997年重组后股权结构表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48.61%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2.54%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9.7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71%
合计	100.00%

2001-2003年期间,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电集团的全部股权,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电集团的全部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电集团的全部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表4-2 广电集团2003年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表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48.61%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4%
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9.7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71%
合计	100.00%

2004年12月,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电集团全部股权被划转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广电集团增资,广电集团注册资本达到345,400万元,上述划转及增资完成后,广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4-3 广电集团2005年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60.91%
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5.8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88%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8%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75%
合计	100.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电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

广电集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广电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构图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广电集团控股参股公司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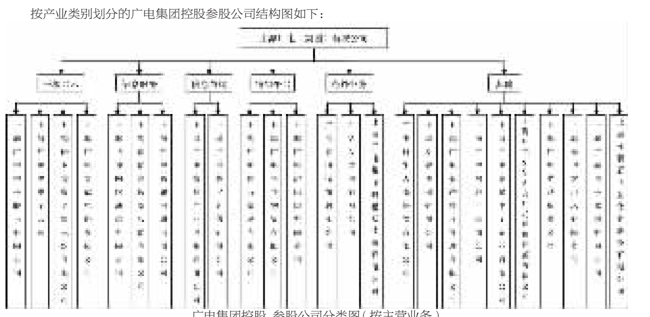

广电集团控股、参股公司分类图(按主营业务)

(四)广电集团股东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股东情况

(1)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武康路390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法定代表人:胡茂元

注册资本:21,599,175,737元

成立时间:1996年3月1日

经营范围: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的生产、研制、销售、开发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

(2)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426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辜昌基

注册资本:3,981,561,000元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工业系统专项资金管理,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生产资料和工业品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纺织服装、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经营,汽车代理进口,附设分支(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东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周澍钢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4)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九江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点: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10,500,000,000元

成立时间:2000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除控股广电电子、广电信息与光电子公司外,广电集团还拥有如下控股或参股公司:

广电集团控股、控股子公司情况简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公司简要介绍
1	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及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公司07年销售收入211.5万元。
2	上海广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	60.00%	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具有外贸自主权。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07年销售收入1.77亿元。
3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000	80.00%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是一个大型城域宽带网络运营商(NSP),成立于2000年11月,注册资金2亿元人民币。拥有大规模的城域宽带网络平台——上海科技网。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是广电(集团)宽带网络业务群骨干企业之一,提供宽带网络营运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宽带接入服务、数据中心(IDC)服务、虚拟专网(VPN)服务,及各类宽带增值业务。上海科技网是上海市政府、上海市人大、上海市政协,上海市科委、市经委、市国资委、市卫生局等组织的主要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商。公司07年销售收入3649.4万元。
4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47,977	30.00%	生产空调电器、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烤箱、电热水器、空气净化器、除湿机、吸尘器等家用电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公司07年销售收入34.70亿元。
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5.33%	于1997年10月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信息领域投资的专业投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亿元。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
6	上海广电三井物贸有限公司	US$2,000	60.00%	以信息电子产业的综合贸易业务为主。公司07年销售收入7.77亿元。
7	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0	50.00%	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和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寿险公司,注册资本金三亿元人民币,中外双方各占股份50%。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正式开业。目前公司主要在上海以个人和团体寿险业务为主开展保险事业,并随着公司的发展,逐渐将营业范围扩大到全国。公司07年销售收入7966.4万元。
8	上海广电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500	60.00%	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设计、委托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应用开发及相关服务。公司07年销售收入6.7万元。
9	上海广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	50.00%	上海广电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国有企业。公司07年销售收入2733.09万元。
10	上海申花SVA文广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7,000	23.60%	上海申花SVA文广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9日,是由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三家单位对原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后成立的。重组后的新公司定名为上海申花SVA文广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俱乐部定名为上海申花SVA文广足球俱乐部,球队则称上海申花SVA文广足球队。
11	广电集团保加利亚公司	US$180	100.00%	生产和销售SVA品牌彩色/黑白电视机、LCD显示器/电视机、DVD播放机等家电相关产品。
12	SVA美国有限公司	US$68	100.00%	产品销售,公司07年销售收入938.2万美元。
13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US$1,000	50.00%	主要业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公司07年销售收入1.77亿元。
14	上海广电集团阿根廷麦道有限公司	US$100	78.00%	生产经营各类信息电子产品
15	上海广泰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500	60.00%	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水性涂料、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安装及维修,目前正在清算(资产公司负责)。
16	上海长岱饮用水有限公司	￥166	60.00%	专业提供纯净水、自动投币式净水机、自产产品等产品或服务。目前正在清算。
17	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131,371	45.00%	公司07年销售收入6.28亿元。目前正在调整,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托管。
18	上海广电德麟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US$440	18.00%	生产卫星通信系统(含硬件和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承接卫星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公司07年销售收入65.6万元。
19	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15,000	5.00%	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是一家立足并服务于宽带数据网络,参与有线网络产业化升级改造,提供宽带城域网络技术和相关网络产品,提供应用、企业网络整体解决方案、国际互联网接入和信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开发项目有:多媒体宽带网络系统、宽带增值运营系统、广电运营网络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政府和企业网络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电信级网络管理软件和设备管理软件、双向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管理及计费软件、智能化小区系统、DVB-C系统、计算机通讯网络产品代理销售,有线网络终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电缆调制解调器(Cable Modem),视频点播系统、电子商务系统以及SVA防火墙等。公司07年销售收入1.36亿元。
20	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	￥36,600	2.19%	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彩色等离子显示器(PDP)及其配件。公司07年销售收入306129.72万元。
21	上海广电数字音像有限公司	￥8,000	49.00%	电子与信息网络产品、视屏产品、视听产品、激光读写产品、数字调谐器、数字通讯与接收产品、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广播电视及音像设备、电教产品、办公智能设备研发、制造、经销和维修等。公司07年销售收入9417.40万元。公司长期投将资减值为零。
22	上海广电劳动服务公司	￥50	16.00%	公司07年销售收入21万元。

(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

1、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并于1997年3月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主导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资产重组,改变了原先国有独资的资本结构,成为当时上海工业支柱产业中第一家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大型集团。

(下转D7版)

股票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上电B股　编码:临2008-023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9日收到本公司大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提交的书面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相关提案提交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11日召开了六届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忠惠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预案;

经自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所有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

公司拟以向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子")62.5%的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广电集团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向广电集团发行股份采用向广电集团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广电集团发行265,147,200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光电子62.5%的股权。

3、发行数量

本次向广电集团发行的新股数量为265,147,200股。

4、购买资产的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为广电集团持有的光电子62.5%的股权。

本公司将向广电集团发行265,147,200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光电子62.5%的股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为广电集团。该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广电集团以其持有的光电子62.5%的股权认购本次向广电集团发行的新股265,147,200股。

6、锁定期安排

广电集团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36个月)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向广电集团发行的股票于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广电集团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08年5月12日)。

9、发行价格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08年5月8日)通过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不低于该决议公告日(2008年5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为每股7.68元。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关于公司以现金向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预案;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信息")持有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18.75%的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1、购买方式:

本次向广电信息购买光电子股权采用现金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现金610,899,357.56元购买广电信息持有的光电子18.75%的股权。

2、购买资产的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为广电信息持有的光电子18.75%的股权。

本公司以现金610,899,357.56元购买广电信息持有的光电子18.75%的股权。

3、本次以现金向广电信息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

鉴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是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述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预案;

今日同时刊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书》的预案;

公司就拟以向广电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光电子62.5%股权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协议书》的预案;

公司就拟以现金收购广电信息持有的光电子18.75%股权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对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补足协议》的预案;

上述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向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支付广电信息股权转让款不足部分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广电信息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协议书》,本公司应以人民币现金向广电信息支付光电子18.75%的股权的转让款人民币610,899,357.56元。届时如本公司现金出现困难,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广电信息全额支付,本公司将向广电集团借款以偿付上述款项的不足部分,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7.47%)计算,实际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借用期间计算。

十一、关于审议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预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

公司在本次向广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各自享有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对象-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向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后,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据此,广电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的申请;如果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广电集团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广电集团无需进行要约收购。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预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涉各项协议,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4. 协助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5.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增资)办理外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涉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涉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的登记、限售和上市手续事宜。

7.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2008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上述盈利预测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关于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2006、2007年及2008年4月的财务报告及公司2007年及2008年4月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上述财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有关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关于出售4569.6万股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协议书》,本公司应以人民币现金向广电信息支付上海光电光电子有限公司18.75%的股权的转让款人民币610,899,357.56元。届时如本公司现金出现困难,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广电信息全额支付,本公司将向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以偿付上述款项的不足部分。

本公司现持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69.6万股股权,为筹措资金偿还向广电集团的上述借款,本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4.50元/股的价格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如最终以人民币4.50元/股的价格挂牌而在规定时间内仍无人应价,广电集团承诺,将以该挂牌价格受让该股权。

上述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项及第十七项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11名董事中黄峰、高兰英、徐民伟及顾伟民等4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2)。

公司已于2008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本次公司大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案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作如下补充: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3日下午13: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址:良安大饭店大礼堂(上海市长安路920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A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2日

B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6月12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与2008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6月12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7年度报告;

5、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8、审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选举由股东推荐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包括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以现金向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对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补足协议》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对象-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系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原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08年6月19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书面及传真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7号世纪商务大厦26层

通讯地址: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80202转646或647

传　真:(021)62982121

邮　编:200060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19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4:00

3、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西康路1407弄2号楼5楼(近宜昌路,交通:24路、138路)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交易系统将分别为A股和B股设置投票代码,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所持股票类别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600602)	738602	广电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B股(900901)	938901	广电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11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11.00元代表对议案1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1.01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99.00元
1	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0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00元
4	公司2007年度报告	4.00元
5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6.00元
7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00元
8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元
11	选举由股东推荐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11.00元
11.1	选举聂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01元
11.2	选举程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02元
11.3	选举马翌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03元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包括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元
12.1	选举傅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1元
12.2	选举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2元
12.3	选举顾忠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3元
12.4	选举黄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4元
12.5	选举张迎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5元
12.6	选举侯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6元
12.7	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7元
12.8	选举曹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8元
12.9	选举徐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9元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5.00元
15.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5.01元
15.2	发行方式	15.02元
15.3	发行数量	15.03元
15.4	购买资产的范围及交易方式	15.04元
15.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5元
15.6	锁定期安排	15.06元
15.7	上市地点	15.07元
15.8	定价基准日	15.08元
15.9	发行价格	15.09元
15.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5.10元
16	关于公司以现金向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6.00元
16.1	购买方式	16.01元
16.2	购买资产的范围及交易方式	16.02元
16.3	本次以现金向广电信息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16.03元
1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元
1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18.00元
19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9.00元
20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00元
21	关于《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对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补足协议》的议案	21.00元
22	关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22.00元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对象-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3.00元
2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系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0元
24.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	24.01元
24.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24.02元
24.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涉各项协议,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24.03元
24.4	协助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24.04元
24.5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增资)办理外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涉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24.05元
24.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涉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的登记、限售和上市手续事宜;	24.06元
24.7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4.07元
24.8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24.08元
24.9	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	24.09元
24.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24.1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如11.01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如11.00元)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如11.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如99.00元)的表决申报。

7、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2: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电电子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全面了解公司拟购买的光电子公司的情况后,现对购买的相关资产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针对关联交易相关决议表决程序和交易条件

(1)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广电电子与广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3、针对本次评估行为

(1)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东洲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广电集团、光电子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本次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评估方法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该评估方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3)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合理,包括: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明伟、黄保麟、钱正芳、曹国琪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2日